附件一：

候選國民法官日費支給表	
參與選任程序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
日費	
無特殊情事。	1500 元
到庭後，即表明欲先行離去並經法院同意者。	500 元
到庭後，未經法院同意離去者。	得不支給日費
超時日費	
逾午後六時者。	每小時支給 300 元，與日費合計總額至多 2500 元。

附件二：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日費支給表	
執行職務時間	日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日費	
1 小時以上	3000 元
未滿 1 小時	2000 元
超時日費	
逾午後六時者。	每小時 500 元。 延續至翌日者，亦同。

註：候選國民法官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且於選任期日當天即參與審前說明或審判程序者，支給日費新臺幣 3000 元。但其當日參與全部程序時間總計未滿 1 小時者，支給新臺幣 2000 元。

附件三：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交通費級距表一 （戶籍地或主要居所地在法院轄區者）	
戶籍地或主要居所與地方法院之最短行車距離	每往返法院與主要居所地一趟次交通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未滿 30 公里	200 元
30 公里以上未滿 60 公里	400 元
60 公里以上未滿 90 公里	600 元
90 公里以上	800 元

附件四：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交通費級距表二 （主要居所地不在法院轄區者）	
主要居所與地方法院之 最短行車距離	每往返法院與主要居所地一趟次 交通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未滿 30 公里	200 元
30 公里以上未滿 80 公里	500 元
80 公里以上未滿 150 公里	800 元
150 公里以上未滿 230 公里	1100 元
230 公里以上未滿 320 公里	1400 元
320 公里以上	1700 元

附件五

○○○○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
日旅費及誤餐費領據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金融機構及帳號(非必填)	
戶籍與住居所地址 (兩者同則免填住居所地址)					
案號		備註			

單位：元

編號	日期 年/月/日	程序	起訖時間 (24小時制)	日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誤餐費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本領據由國民法官科或專責單位填寫後，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於簽名欄中簽名。

註2：如有預借旅費與必要費用，或非以現金發給，而以匯寄或其他方式發給之情形，請國民法官科或專責單位於備註欄中說明。

註3：本領據可由國民法官科或專責單位依實際操作之需求，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

附件六

○○○○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日旅費及誤餐費印領清冊

案號： **日期：**

程序： **起訖時間：**

單位：元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與住居所地址 （兩者同則免填住居所地址）	日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誤餐費	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註1：本表由國民法官科或專責單位填列後，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確認後簽名。

註2：如有預借旅費與必要費用，或非發給現金，而以匯寄或其他方式發給之情形，請國民法官科或專責單位於備註欄說明。

註3：本印領清冊可由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或專責單位依實際操作之需求，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

附件七

○○○○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
申請書兼領據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案號			

編號	項目	簡要說明	單價	數量	檢附單據張數	小計
1						
2						

茲領到　　（上表可自行依需求增加欄位）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

領款人簽章：

聯絡電話：

匯款機構：
（如為銀行請註明分行）

匯款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						
承辦人：			承辦人主管：			
各級核章	督導庭長或書記官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一）本申請書兼領據由申請人依式填寫後，送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或專責單位進行審核。

（二）本申請書兼領據可由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或專責單位依實際操作之需求，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

附件八

○○○○地方法院
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預借費用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匯款金融機構及帳號（如為銀行請註明分行）			
案　　由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到庭時日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所需單程旅費								
起訖地點	火車費	輪船	公共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大眾	飛機費或高鐵費	合計	預借金額

所需必要費用							
編號	項目	說明	單價	單位	數量	預借金額	審核結果

承辦單位及主管		督導庭長或書記官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一）本申請書由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式填具一份掛號或限時信件、傳真或掃描申請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於到庭期日之七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送達至地方法院；未能及時提出者，地方法院得不予支給。

（二）本申請書經承辦單位及會計室審核無誤，陳經機關長官核章後，開支出傳票移送出納室辦理。

（三）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預借之單程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應於通知到庭之地方法院正式核發費用時如數扣還。

（四）本申請書之空白欄位如不敷使用，申請人可自行增加。

（五）本申請書可由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或專責單位因實際操作之需要，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

附件九

○○○○地方法院

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預借費用結算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案　　由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應發給之日旅費及誤餐費：

年	月	日	日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誤餐費

申請之相關必要費用：

編　號	項　目	金　額	編　號	項　目	金　額
1			2		

本表應發日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計　　元，除扣除預借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元外，計實發　　元整。

申請人簽章：＿＿＿＿＿＿＿＿＿＿

承辦單位及主管		督導庭長或書記官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一）本結算表由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式填寫二份送承辦單位，如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填寫時，得由承辦單位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二）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已預借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應於表列應發費用總數內扣除，並按其扣除後餘額支給之。

（三）本結算表可由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或專責單位依實際操作之需求，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